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壹字第0942130854-5號令發布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監造。 四、工作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七款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一、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 二、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三、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 四、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三、現況之測繪。 四、修復或再利用圖樣之繪製。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八、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監造， 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 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四、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 作之督導。 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 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 動與按工程 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 文件之收列。 八、其他必要文件。

第七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為之。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 、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